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開會）、游家懿、林義承、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開會）、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 年內完成，列管 12 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與本府資訊局研議可行之辦理規劃與參考本府警察局之辦理經驗儘速辦理。

（三）第 3 案「文山第二分局提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警察分局編組成員（副指揮官、防救治安組副組長、交通組組長、總務組副組長、幕僚作業組成員）共計 5 名

必須立即進駐。按分局在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功能，主要負責協調聯繫，建議比照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指派 2 名擔任防救治安組（副組長）負責協調聯繫即可。另分局長負責指揮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應於分局坐鎮指揮，建議副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以兼顧治安及救災工作，建議修正標準作業規定，俾利防災任務遂行。」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 （四）第 4 案「有關成立臺北車站聯合防災應變中心案，請消防局提請中央儘速研辦建置事宜，並希中央能於 1 個月內回應與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已申請展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請整備應變科與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儘速辦理。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 （二）第 2 案「臺北市松山火車站為大量人潮聚集場所，建議該火車站設置聯合防災中心及其 CCTV 能與本局設備介接。另其防災設備或管控設施建議比照臺北車站及南港車站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三）第 3 案「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各科室中心人員編制，並開會

研討各科室中心編制，再陳報市府調整本局組織編制。」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組織修編要視該單位勤業務量，將人員充分運用，勞逸平均列入增減考量，另本年火災案件統計方式調整，致使需火災調查案件驟增，火災調查人員增列可於本次組織修編考量。

(四)第4案「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府名列第2名，本次訪評缺失為義消聯絡電話誤植無法聯繫，各救災救護大隊提送相關資料沒有確實審核，請業務科查明係那個大隊資料錯誤，並追究相關人員資料審核不週責任。」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府第1918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 2、秘書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3、議員或媒體對本局施政有負面評論要立即說明，若有缺失要立即改進。
- 4、本人至本局支援2017年跨年晚會活動崗位慰勞服勤同仁辛勞，於香堤大道崗位慰勞時不見服勤人員在崗，僅見其他局處人員及本局協勤義消及志工服儀整齊在崗服勤，於崗位外發現本局服勤人員融入現場參與活動，飲食且服儀不整，嚴重影響本局機關形象，請所屬大隊加

強督導改進。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高級救護技術員為本局救護業務重點培訓人員，應具榮譽感，2017 年跨年晚會活動於救護站服勤之高級救護技術員，違反本局相關規定，嚴重影響本局辛苦建立機關形象，請所屬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教育改進。

2、督察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科室中心辦理線上簽文，請預留各級核稿人員核章之欄位。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請業務單位審慎辦理 105 年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評選。

2、有關本局辦理安檢人員定期輪調，避免久任產生弊端，

市長很重視公務人員風紀問題，某局處多人涉及風紀問題讓市長非常震怒，為杜絕弊端，請業務科及各救災救護大隊依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作業規定，辦理輪調或職務調整，若未依規定辦理，肇生事端將追究各級幹部責任。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災害搶救科及保養場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遵照辦理。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年關將屆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及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安全。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人一再強調高級救護隊成員都是受過 1,280 小時 EMTP 訓練，其專業素養應比一般分隊高，其執勤服儀應與一般分隊不同，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穿著白色制服，可凸顯其專業素養及增加民眾信任感，請緊急救護科及各救護災護大隊轉達所屬高級救護隊落實救護工作。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本人參與外勤分隊勤前教育，少部分分隊勤前教育規劃良好，檢討前 1 日勤業務缺失及經驗分享，其餘分隊大致教條式的作政令宣導及檢討前一日勤業務相關缺失及經驗，而同仁沒作筆記、也沒認真聽，請各救

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分隊落實勤前教育，並建立幹部與同仁之互動，檢討前一日勤業務，可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2、請訓練中心精實今(106)年各項訓練班期參訓人數，避免影響本局外勤救災救護人力。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6年起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宣導事項，涉及同仁權益，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知照。

(十四) 會計室報告(口頭報告)。

會計室：本市議會將於明天(1月5日)下午審查本局今(106)年預算二讀會，議員對本局相關預算編列仍有些問題，除議員質詢議題備妥資料外，請與會科室主管另備預算書、補充資料及暫擱明細，以利議會審議。

主席裁示：會計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十五) 政風室報告(無)。

柒、參加 105 年德國聯邦救援犬協會(B. R. H) 訓練報告：

主席裁示：

一、因本市搜救犬訓練場所難覓，為利本市搜救犬維持基本戰力，請災害搶救科研擬商借本市舊兒童育樂中心或辦理移地訓練及邀請其他縣市共同訓練等事宜。

二、本案建議事項請災害搶救科列入後續搜救犬基地建置及訓練考量。

捌、主席裁(指)示：無。

玖、散會：11時。